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50702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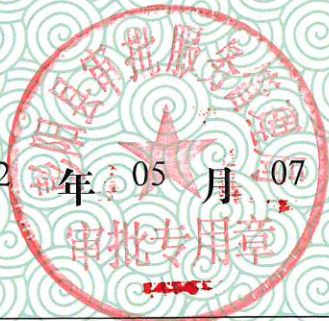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年05月07日



建 设 单 位	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 程 名 称	彭阳县冯庄乡边坡整治建设项目		
建 设 地 址	彭阳县冯庄乡		
建 设 规 模	/	合 同 价 格	139.5 万元
勘 察 单 位	/		
设 计 单 位	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 工 单 位	宁夏兴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 理 单 位	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拥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耿	总监理工程师	杨少军
合 同 工 期	2022.04.27-2022.07.27		
备注 1.建筑规模：整治边坡0.14km；新修混凝土排水边沟0.31km、混凝土跌水井3座，以及其它工程等。2.项目代码：2203-640425-17-01-881959；3.结构类型：其他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